

证券代码：000919 证券简称：金陵药业 公告编号：2017-018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四）会期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7年6月28日（星期三）下午2: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7年6月27日—2017年6月2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6月28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6月27日下午3:00至2017年6月28日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7年6月20日（星期二）

（七）出席对象：

1、截止2017年6月20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南京市中央路238号公司本部六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审议事项如下：

1、《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聘请财务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6、《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关于 2016 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实际金额超出预计金额的议案》;
- 8、《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 9、《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 10、《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1 选举李春敏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凡金田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汤卫国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梁玉堂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肖玲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韩芝玲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1、《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11.1 选举王广基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1.2 选举冯巧根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1.3 选举郝德明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 12、《关于选举公司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12.1 选举李红琴为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12.2 选举陈胜为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12.3 选举陈岚为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提案第 7、8 项为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南京新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回避对第 7、8 项提案的表决。

提案第 10、11 项为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应选非独立董事 6 名、独立董事 3 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提案第 12 项为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非职工监事，应选非职工监事 3 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以上提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十六次会议和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提案的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2017年3月28日、2017年6月7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年度述职，详细内容见2017年3月28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聘请财务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00	关于 2016 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实际金额超出预计金额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
9.00	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 10、11、12 为等额选举	
10.00	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10.01	选举李春敏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02	选举凡金田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03	选举汤卫国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04	选举梁玉堂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05	选举肖玲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06	选举韩芝玲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1.00	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11.01	选举王广基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1.02	选举冯巧根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1.03	选举郝德明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2.00	关于选举公司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12.01	选举李红琴为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
12.02	选举陈胜为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
12.03	选举陈岚为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

四、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股东可采用现场、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7年6月22日、6月23日（上午8:30-11:30，下午2:00-5:00）。

(三) 登记地点：南京市中央路238号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四) 登记和表决时需提交的相关文件：1、符合参加会议条件的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及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2、符合参加会议条件的法人股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帐户卡/持股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持加盖单位公章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帐户卡，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五)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徐俊扬、朱馨宁、朱钧华

联系电话：025-83118511 传真：025-83112486

1、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至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

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一) 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60919。
- 2、投票简称：金药投票。
- 3、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表二：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1) 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6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6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 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

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 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17年6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6月27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7年6月28日(现

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 下午 3: 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 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 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六、备查文件

- (一)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二)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会议决议;
- (三)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四)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六日

附件：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依照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下列议案进行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本公司）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所产生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公司）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关于公司2017年度聘请财务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2017年度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00	关于2016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实际金额超出预计金额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			
9.00	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0	非独立董事选举	应选人数（6）人			
10.01	选举李春敏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02	选举凡金田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03	选举汤卫国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04	选举梁玉堂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05	选举肖玲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06	选举韩芝玲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1.00	独立董事选举	应选人数（3）人	
11.01	选举王广基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1.02	选举冯巧根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1.03	选举郝德明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2.00	监事选举	应选人数（3）人	
12.01	选举李红琴为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	
12.02	选举陈胜为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	
12.03	选举陈岚为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	

委托人：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持股数： 股 委托人股东帐户：

委托人签名：

（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二〇一七年 月 日

注：1、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2、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3、委托人为法人，应加盖法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